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清单

表 1

主体责任	（一）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研究。拟订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专项规划和各行业规划；研究分析全区宏观经济形势，提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优化、价格和粮食总水平调控、重要物资保障的目标及政策建议；研究经济运行、总量平衡、财政金融运行、区域经济发展、建设节约型社会和发展循环经济等重大问题。 （二）宏观经济调控平衡。监测全区国民经济形势和社会发展态势，衔接平衡各主要行业的行业规划，加强实施过程中宏观调控；综合协调运用财政、金融政策以及价格和产业等结构性政策、民生政策，保证全区国民经济计划和发展规划的实施；负责重要商品、粮食总量、物资储备平衡和宏观调控；按权限负责价格管理，指导、协调政府有关部门的价格监督管理工作。 （三）投资项目综合管理。研究提出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及有关重大投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全区生产力和重大项目布局；研究提出全区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并负责全过程协调管理；指导协调并综合管理全区招标投标工作，监督检查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四）改革创新组织领导。研究营商环境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参与研究和衔接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参与推进综合配套改革工作；研究拟订创新驱动发展以及制度创新相关政策措施；研究拟订创新能力建设规划并统筹实施，指导协调体制机制创新、科技创新、技术创新等创新体系发展。 （五）推进高质量发展。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发展改革工作法律法规规章；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组织拟订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牵头负责区域合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协调；提出区域经济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负责开展城市政府间交流与合作。 （六）对外开放服务保障。参与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研究拟订国别合作相关政策，统筹推进国别合作园区建设；研究提出全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结构优化的目标及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西部大开发战略。 （七）现代产业发展规划协调。组织拟订综合性现代产业政策，协调
------	---

	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推进全区产业生态圈和产业功能区建设；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协调、指导服务业发展；组织拟订要素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全面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八）社会发展规划服务。负责全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全区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及人口政策；协调平衡科技、教育、文化、体育、旅游、民政、社会管理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发展；参与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 （九）粮食和物资储备调控。研究分析区内外市场和对外贸易运行情况；提出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调控意见并协调落实；负责重要消费品供应保障和救灾物资、粮食等商品的区级储备、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粮食管理和粮食宏观调控；管理社会粮食流通，保障军队等政策性粮食的供应管理工作；拟订全区粮食仓储、加工和物流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区粮食流通基础设施的建设。 （十）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审批服务便民化及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 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跨领域的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改革、重大工程的综合协调，统筹全面改革创新，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1. 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规划，更好发挥战略规划的导向作用。 2. 加强对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经济运行的监测调控，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 3. 加强对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重点项目投资和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的协调推进。 4. 加强对经济体制、投融资体制、全面创新、要素及公共供给价格的改革工作。 5. 加强对“一带一路”建设、西部开发开放、区域协调发展等重大战略的服务协调。 6. 加强对财金信用、营商环境及法规、粮食及流通储备的协调保障。
--	---

职责边界	1. 与区卫健局的职责分工。区发改局负责研究提出全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区卫健局负责开展全区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提出贯彻人口发展及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政策的办法建议，促进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拟订全区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2. 与区应急局的职责分工。区发改局（区粮食和储备局）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指挥机构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拨。区应急局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建议，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改局（区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灾情需要，提请区应急指挥机构下达动用指令。 3. 与区市场监管局的职责分工。区发改局负责制定落实调控物价总水平的措施，参与价格总水平变动相关的政策研究；负责监测、分析、预报市场价格动态和价格变化趋势，并适时提出相关政策和价格改革建议。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区价格监督检查，查处权限范围内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违法案件；负责推行明码标价制度；组织开展价格诚信建设和价格服务活动。
------	--

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责任清单

（行政许可类）

表 2-1

序号	1
权利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实施依据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第二款“规范政府核准制。要严格限定实行政府核准制的范围，并根据变化的情况适时调整。” 2. 国务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 3.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四川省2017年本）》第八条“本目录规定由省级及省级以下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中，技术改造类项目由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核准，基本建设类和其他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核准。” 4. 《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第六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含中央企业、省属企业项目）按照属地原则由项目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省政府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备案项目中，跨县（市、区）的项目由市（州）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跨市（州）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依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核准机关。项目核准机关对项目进行的核准是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依据国务院专门规定和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具有项目备案权限的行政机关统称项目备案机关，项目备案不是行政许可事项。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是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及省以下投资主管部门是指省市县三级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分别负责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核准或备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2

序号	2
权利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外商投资项目许可
实施依据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第二条第二款“规范政府核准制。要严格限定实行政府核准制的范围，并根据变化的情况适时调整。《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不得擅自增减《目录》规定的范围。” 2.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2 号）第四条第二款：“《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限制类中的房地产项目和总投资（含增资）5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3 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第四条第四款：“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省级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地方各级政府的核准权限。由省级政府核准的项目，核准权限不得下放。”；第五条：“本办法第四条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3.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四川省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条：“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属基本建设类的由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和备案，属技术改造类的由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核准和备案。” 4. 《成都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总投资 3 亿美元以下备案类项目，除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辖内允许类房地产项目由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外，其余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区（市）县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3

序号	3
权利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新建、扩建）节能评估和审查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第二十三条：“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核准，从源头杜绝能源的浪费。对擅自批准项目建设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具体办法。”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第四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机关不得审批、核准，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九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项目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 4.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一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省、市（州）、县（市、区）三级发展改革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和项目用能量实行分级管理。”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根据节能法规、标准，对项目节能评估文件进行审查，其中节能评估报告表和报告书应委托第三方工程咨询机构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出具专家评审意见，发展改革部门提出是否同意节能评估文件的审查意

	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4

序号	4
权利类型	行政许可
权利项目名称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实施依据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九条第二款：“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2.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条第一款：“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应当经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资格审核，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并到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企业收购加工能力、仓储条件、质检能力开展监督检查。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经同意核准的，出具项目核准文件；不同意核准的，发送不予核准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责任清单

（行政处罚类）

表 2-5

序号	1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招标人规避招标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部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3.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有关项目审批部门负责对规避招标、违反招标事项核准规定、违规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招标人规避招标的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依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力，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对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

	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主管部门应按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6

序号	2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招标人违规发布招标公告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2.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有关项目审批部门负责对规避招标、违反招标事项核准规定、违规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招标人违规发布招标公告的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依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力，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对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主管部门应按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7

序号	3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招标人违反招标事项核准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第一款：“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3. 《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第十三条：“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招标内容中弄虚作假，或者在招标活动中违背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核、批准事项，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招标人违反招标事项核准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依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力，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

	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对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主管部门应按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8

序号	4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终止招标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三条：“除因不可抗力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给予警告，根据情节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赔偿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直接损失。” 2.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五条第三款：“各级发展计划、经贸、财政、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外经贸、民航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受理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招标人无正当理由终止招标的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依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力，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对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主管部门应按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9

序号	5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比选人规避比选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而不比选的，将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比选的，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2.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五条：“各级发展计划、经贸、财政、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外经贸、民航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受理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比选人规避比选的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依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力，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等进行了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对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主管部门应按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10

序号	6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比选人违反比选相关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法》第二十二条：“比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通报批评，根据情节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规定发布比选公告的；（二）不按备案的比选方案进行比选的；（三）不按强制性规范进行比选的；（四）不按规定选择比选被邀请人的；（五）比选人逾期不发出中选通知书的。因前款所列情形导致比选无效的，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比选人重新组织比选；给比选申请人造成损失的，比选人应当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2. 《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而不比选的，将必须进行比选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比选的，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3.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五条第三款：“各级发展计划、经贸、财政、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外经贸、民航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受理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比选人违反比选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依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力，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

	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对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主管部门应按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11

序号	7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比选人违反比选相关程序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四川省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比选办法（2013 年修正版）》第五条第二款：“比选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比选申请人，不得对潜在比选申请人实行歧视待遇，不得对潜在比选申请人提出与比选项目实际要求不符的过高的资质等级要求和其他要求。” 第九条第三款：“比选人应当在比选公告发布 3 日前将比选方案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第一款：“比选人进行比选时，应当通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到场监督，有关部门应当到场监督。” 第八条：“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活动进行指导和协调，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比选的配套规定。县（市、区）以上投资主管、财政、审计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活动的监督工作。县（市、区）以上建设、交通、水利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投资于本行业的工程建设项目比选活动的监督，对比选过程泄露保密资料、串通比选、歧视排斥比选申请人、骗取中选、违法转包或者分包等违法活动进行查处。” 3. 《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若干规定》第三十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分别由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比选人违反比选相关程序规定的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依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力，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等进 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 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对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 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主管部门应依照《行政强 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 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 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12

序号	8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采用自行招标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七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采用自行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五条第三款：“各级发展计划、经贸、财政、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外经贸、民航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受理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采用自行招标的处罚的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依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力，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对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主管部门应按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13

序号	9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第十一条：“项目建设单位在招标活动中对审核、批准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作出改变的，应向原审批部门重新办理有关审核、批准手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3.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五条第三款：“各级发展计划、经贸、财政、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外经贸、民航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受理投诉，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依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力，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对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主管部门应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14

序号	10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依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力，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对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主管部门应按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15

序号	11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依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力，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对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主管部门应按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16

序号	12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二条：“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生产单位涉嫌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依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力，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等进行了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对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主管部门应按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17

序号	13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依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力，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等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对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主管部门应按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18

序号	14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依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力，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对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主管部门应按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19

序号	15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依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力，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对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主管部门应按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20

序号	16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三条：“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依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力，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对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主管部门应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21

序号	17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依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力，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对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主管部门应按照《行政强

	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22

序号	18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未经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擅自开工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和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未经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擅自开工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依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力，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对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主管部门应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23

序号	19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未经节能验收或节能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机关不得审批、核准，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除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未经节能验收或节能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依法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后，应当提交案件调查报告。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力；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力，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对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主管部门应按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履行催告程序。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24

序号	20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267-1 号）第三十二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当事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粮食收购资格。”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25

序号	21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四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粮食收购者涉嫌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26

序号	22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四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27

序号	23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四十三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 ”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粮食收购者涉嫌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28

序号	24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的处罚
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四十三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涉嫌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29

序号	25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粮食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处罚
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四十三条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涉嫌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30

序号	26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四十三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涉嫌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31

序号	27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粮食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或者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四十五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量涉嫌未达到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32

序号	28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粮食经营者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按照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267-1 号《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1 号）第十七条：“实行粮食入库和出库质量检验制度。从事粮食收购、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对入库粮食进行质量检验，在粮食销售出库时，应当出具质量检验报告，销售粮食的质量应当与检验结果一致。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销售出库，可以由经营者自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时，应当经过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粮食正常储存年限由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2.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1 号）第十八条：“在粮食交易过程中，粮食销售、加工、转化经营者向第十七条规定的粮食经营者购买粮食，应当索取粮食质量检验报告。” 3.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1 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粮食出库和购进粮食无质检报告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时，涉嫌未经过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33

序号	29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粮食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实施依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四十六条：“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粮食经营者涉嫌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34

序号	30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粮食收购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1 号）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粮食收购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粮食收购许可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粮食收购者涉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粮食收购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35

序号	31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使用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1 号）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使用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的粮食收购许可证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涉嫌使用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的粮食收购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36

序号	32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未按规定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1 号）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涉嫌未按规定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37

序号	33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未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的处罚
实施依据	1.《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1 号)第十一条第一项：“粮食收购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凭证收购；,,,,” 2.《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1 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在粮食收购场所涉嫌未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凭证收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38

序号	34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未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载明所收购粮食品种、质量等级、价格、数量和金额的处罚
实施依据	1.《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1 号）第十一条第四项：“粮食收购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载明所收购粮食品种、质量等级、价格、数量和金额；,,, ” 2.《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1 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涉嫌未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载明所收购粮食品种、质量等级、价格、数量和金额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39

序号	35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 3 年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1 号）第三十五条：“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转化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 3 年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转化的经营者，涉嫌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 3 年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40

序号	36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配备取得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产品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粮食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粮食质量检验人员、仓库保管员的或又无委托的处罚
实施依据	1.《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1 号）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款：“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应当具备下列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一）有取得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产品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粮食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粮食质量检验人员、仓库保管员；,,,经营者不具备前款规定的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的，可以委托具备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的机构进行检验。” 2.《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1 号）第三十六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配备取得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产品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粮食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粮食质量检验人员、仓库保管员的或又无委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41

序号	37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装备有与所经营粮食种类和国家质量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相适应的粮食检验仪器设备，没有能单独进行粮食检验工作的场所的或又无委托的处罚
实施依据	1.《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1 号）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第二款：“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应当具备下列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二）有与所经营粮食种类和国家质量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相适应的粮食检验仪器设备，具有能单独进行粮食检验工作的场所；,,,经营者不具备前款规定的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的，可以委托具备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的机构进行检验。” 2.《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1 号）第三十六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不具备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又涉嫌未委托具备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的机构进行检验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42

序号	38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具备相应的仪器设备使用和管理、检验员业务培训、粮食出入库质量检验、质量档案和质量事故处理等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实施依据	1.《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1 号）第十五条第三项及第二款：“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应当具备下列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三）具备相应的仪器设备使用和管理、检验员业务培训、粮食出入库质量检验、质量档案和质量事故处理等质量管理制度。经营者不具备前款规定的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的，可以委托具备粮食质量检验能力和条件的机构进行检验。” 2.《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1 号）第三十六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从事粮食收购、加工、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具备相应的仪器设备使用和管理、检验员业务培训、粮食出入库质量检验、质量档案和质量事故处理等质量管理制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43

序号	39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仓储设施未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1 号）第十六条第一项：“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仓储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 2.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1 号）第三十七条：“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仓储设施涉嫌不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44

序号	40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将粮食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或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混存，以及未按规定对霉变、病虫害超标粮食进行处理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1 号）第十六条第二项：“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粮食不得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不得混存，霉变及病虫害超过标准规定的粮食应当单独存放并按有关规定进行销售或者销毁处理；,,,” 2.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1 号）第三十七条：“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涉嫌粮食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混存，霉变及病虫害超过标准规定的粮食未单独存放并未按有关规定进行销售或者销毁处理，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45

序号	41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从事粮食储存经营者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超标使用化学药剂，以及粮库周围有有害污染源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1 号）第十六条第三项：“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储存粮食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剂量使用化学药剂，粮库周围不得有有害气体、粉末等污染源。” 2.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1 号）第三十七条：“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从事粮食储存的经营者，储存粮食涉嫌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剂量使用化学药剂，粮库周围存在有害气体、粉末等污染源，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46

序号	42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未按照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对入库粮食进行质量检验，粮食出库或购进粮食无质检报告，或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1 号）第十七条：“实行粮食入库和出库质量检验制度。从事粮食收购、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对入库粮食进行质量检验，在粮食销售出库时，应当出具质量检验报告，销售粮食的质量应当与检验结果一致。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销售出库，可以由经营者自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时，应当经过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粮食正常储存年限由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2.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1 号）第十八条：“在粮食交易过程中，粮食销售、加工、转化经营者向第十七条规定的粮食经营者购买粮食，应当索取粮食质量检验报告。” 3.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1 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粮食出库和购进粮食无质检报告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从事粮食收购、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涉嫌未按照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对入库粮食进行质量检验，粮食出库和购进粮食无质检报告，或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47

序号	43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在粮食交易过程中，粮食销售、加工、转化经营者未索取质检报告或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1 号）第十七条：“实行粮食入库和出库质量检验制度。从事粮食收购、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对入库粮食进行质量检验，在粮食销售出库时，应当出具质量检验报告，销售粮食的质量应当与检验结果一致。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销售出库，可以由经营者自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时，应当经过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粮食正常储存年限由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2.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1 号）第十八条：“在粮食交易过程中，粮食销售、加工、转化经营者向第十七条规定的粮食经营者购买粮食，应当索取粮食质量检验报告。” 3.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1 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粮食出库和购进粮食无质检报告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在粮食交易过程中，粮食销售、加工、转化经营者涉嫌向从事粮食收购、储存的经营者（不含个体工商户）购买粮食，未索取粮食质量检验报告或对质检报告弄虚作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

	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48

序号	44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被污染或者不符合食用卫生标准的粮食,其质量符合饲料卫生标准的,责令当事人转作饲料;不符合饲料卫生标准的,责令转作其他安全用途或者销毁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67-1 号)第三十九条:“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被污染或者不符合食用卫生标准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其质量符合饲料卫生标准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当事人转作饲料;不符合饲料卫生标准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转作其他安全用途或者销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反映粮食经营者销售被污染或者不符合食用卫生标准的粮食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49

序号	45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或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5 号）第六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2.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5 号）第二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粮油仓储单位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涉嫌未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50

序号	46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5 号）第七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2.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5 号）第二十九条：“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粮油仓储单位涉嫌未具备拥有固定经营场地、不符合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未具备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不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未具备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51

序号	47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规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5 号）第八条：“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不得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 2.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5 号）第三十条：“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本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中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52

序号	48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5 号）第九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对入库粮油进行检验，建立粮油质量档案。成品粮油质量档案还应包括生产企业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 2.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5 号）第十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对入库粮油进行整理，使其达到储存安全的要求，并按照不同品种、性质、生产年份、等级、安全水分、食用和非食用等进行分类存放。粮油入库(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 3.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5 号）第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货位及时制作‘库存粮油货位卡’，准确记录粮油的品种、数量、产地、生产年份、粮权所有人、粮食商品属性、等级、水分、杂质等信息，并将卡片置于货位的明显位置。” 4.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5 号）第十二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粮油出库前按规定检验出库粮油质量。粮油出库应当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做好出库记录。” 5.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5 号）第十三条：“出库粮油包装物和运输工具不得对粮油造成污染。未经处理的严重虫粮、危险虫粮不得出库。可能存在发热危险的粮油不得长途运输。” 6.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5 号）第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仓房(油罐)的设计容量和要求储存粮油，执行《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等技术标准，建立粮油仓储管理过程记录文件。” 7.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5 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粮油仓储单位仓储能力不足时，应当通过代储、租赁等方式，合理利用其他单位的现有粮油仓储设施，扩大仓储能力。粮油仓储单位应当与承储或者出租的单位签订规范的代储或者租赁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8.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5 号）第二十条：“在常规储存条件下，粮油正常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 5 年，稻谷和玉米 3 年，食用油脂和豆类 2 年。” 9.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5 号）第二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粮油储存损耗处置方法的规定处置粮油储存损耗。国家对政策性粮油储存损耗的处置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二十二条：“储存粮油出库数量多于入库数量的溢余，不得冲抵其他货位或批次粮油的损耗和损失。” 12.《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二十三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设立粮油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真实、完整地反映库存粮油和资金占用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库存粮油情况发生变化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更新库存粮油货位卡和有关账目，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13.《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二十四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对生产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4.《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二十五条：“储粮化学药剂应当存放在专用的药品库内，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并对药剂和包装物领用及回收进行登记。进行熏蒸作业的，应当制订熏蒸方案，并报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熏蒸作业中，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在作业场地周围设立警示牌和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熏蒸作业区。” 15.《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库存粮油发生降等、损失、超耗等储存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及时进行处置，避免损失扩大。属于较大、重大或者特大储存事故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属于特大储存事故的，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24小时内，上报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16.《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二十七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粮油仓储单位应当依法及时进行处理，并立即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17.《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对粮油仓储单位涉嫌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管理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责任清单

（行政检查类）

表 2-53

序号	1
权利类型	行政检查
权利项目名称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
实施依据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267-1 号）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粮食经营活动以及粮食经营者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粮食明显不符合国家质量和卫生标准，可能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应先行告知，必要时可实施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售、加工或者转移。”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粮食经营者非法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中违反相关规定，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按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处理。 3. 移送责任：对粮食经营者非法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中违反相关规定，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或处罚决定。需要移交的，依照职能分工移交有关司法机关、部门、单位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54

序号	2
权利类型	行政检查
权利项目名称	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实施依据	1.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2-1. 国家粮食局《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国粮政〔20016〕207 号）第十七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按照双随机原则加强对辖区内粮食收购活动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纳入粮食收购者信用记录。” 2-1. 第十九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下列内容进行监督检查：（一）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是否取得粮食收购资格；（二）粮食收购许可证所登记的内容有无重大变化；（三）企业有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行为；（四）粮食收购者是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粮食收购政策。”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核查。 2. 处置责任：对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收购资格的相关规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粮食收购资格。 3. 移送责任：对粮食经营者非法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中违反相关规定，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或处罚决定。需要移交的，依照职能分工移交有关司法机关、部门、单位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

表 2-55

序号	3
权利类型	行政检查
权利项目名称	对粮食经营者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进行检查
实施依据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三十四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2.《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267-1 号）第二十九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监督和指导粮食经营企业、粮食储备企业加强库存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对纳入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库存统计范围的粮食经营企业、储备企业进行库存检查。”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责任事项	1. 检查责任：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对粮食经营者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进行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粮食经营者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粮食仓储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责令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粮食收购资格。 3. 移送责任：对粮食经营者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粮食仓储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建议或处罚决定。需要移交的，依照职能分工移交有关司法机关、部门、单位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108